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100年06月16日 99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09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3日 101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4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9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9日 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教學」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教務處提供）

		共同評鑑指標	建議評分標準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下限分數
共同評鑑指標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geq 3.5$ 1分 $\times$ 6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1分 $\times$ 6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1分 $\times$ 6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1分 $\times$ 6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須提出參加證明) 1分/證明；2分 $\times$ 3學年=6分	學年/人	6分
	F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 <sup>a</sup>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 每門課程減扣3分	-	-

加分參考指	G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各學院 3 年全英語授課總課程數 <sup>1</sup> ： 護理學院：23門 健科學院：8門	3 年總計/ 學院、中心	1. 護理學院：207分 2. 健科學院：72分
-------	---	-------------	--	-----------------	-----------------------------

標	加分參考指標		<p>人康學院：9門 通識中心：5門</p> <p>護理學院：207分(9分/門×23門) 健科學院：72分(9分/門×8門) 人康學院：81分(9分/門×9門) 通識中心：45分(9分/門×5門)</p> <p>每一門課程計9分 超過基本門檻，每一門課程加計9分</p>		<p>3. 人康學院：81分 4. 通識中心：45分</p>
		H	<p>成功開設 跨校選課課程</p> <p>各學院開設跨校選課課程數<sup>2</sup>： 護理學院：36門 健科學院：13門 人康學院：13門 通識中心：7門</p> <p>護理學院：216分(6分/門×36門) 健科學院：78分(6分/門×13門) 人康學院：78分(6分/門×13門) 通識中心：42分(6分/門×7門)</p> <p>每一門課程計6分 超過基本門檻，每一門課程加計6分</p>	<p>3年總計/ 學院、中心</p>	<p>1. 護理學院：216分 2. 健科學院：78分 3. 人康學院：78分 4. 通識中心：42分</p>
		I	<p>獲得教學計畫案 補助<sup>3</sup></p> <p>各學院3年計畫總金額<sup>4-5</sup>： 護理學院：3,080萬 健科學院：1,120萬 人康學院：1,200萬 通識中心：600萬</p> <p>護理學院：308分(3,080萬÷10) 健科學院：112分(1,120萬÷10) 人康學院：120分(1,200萬÷10)</p>	<p>3年總計/ 學院、中心</p>	<p>1. 護理學院：308分 2. 健科學院：112分 3. 人康學院：120分 4. 通識中心：60分</p>

			通識中心：60分(600萬÷10)		
			每十萬元計 1 分		
			超過基本門檻，每十萬元加計 1 分		

- # 本項「教學」評鑑共同指標中，指標 A、B、C、D、E、F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 G 至 I 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指標。指標 J 至 R (參見第 4 頁) 則為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參考之指標。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即灰色網底部分)，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
- #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 (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 # 指標 F.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係扣分指標，自 104 學年開始施行。
- # 各學院 3 年全英語授課總課程數<sup>1</sup>：
1. 計算基礎：北護改名科大發展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數 15 門/學年×3 年=45 門
  2. 分配原則：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全校教師人數 (各學院、通識中心編制內教師)：140 名；其中護理學院：72 名(51.4%)、健科學院：26 名(18.6%)、人康學院：28 名(20%)、通識中心：14 名 (10%)
- # 各學院開設跨校選課課程數<sup>2</sup>：
1. 計算基礎：北護改名科大發展規劃，開設跨校選課課程數每年成長 5%。97~99 學年度共計開設 66 門跨校選課課程。以每年成長 5% 計算，100~102 學年度全校需開設(66×5%)+66=69 門課程。
  2. 分配原則：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計算。
- # 教學計畫案<sup>3</sup>：
- 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等。
- # 各學院 3 年計畫總金額<sup>4</sup>：
1. 計算基礎：本校每年獲得教學相關計畫經費至少 2,000 萬/年×3 年=6,000 萬
  2. 分配原則：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計算。
- # 各學院計畫案計分分配<sup>5</sup>：
1. 計算基礎：計畫案經費每十萬元計 1 分，每案總分=該案總經費÷10
  2. 分配原則：由每案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分配計分：
    - 總計畫主持人 40-50%
    - 子計畫主持人 30-39%
    - 分項計畫主持人 20-29%
    - 參與教師 10-19%
  3. 舉例：計畫 A 總經費 200 萬。計畫 A 總分=200 萬÷10=20 分

總計畫主持人計分=20分×(40-50%)=8-10分

子計畫主持人計分=20分×(30-39%)=6-7分

分項計畫主持人計分=20×(20-29%)=4-5分

參與教師計分=20×(10-19%)=2-3分

#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其他「教學」項目之共同評鑑參考指標 (教務處提供)

		評鑑指標	建議評分標準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下限分數
參考評鑑指標	J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1分/學分	學分/人	
	K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1分/學分	學分/人	
	L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1分/學分;或 1分/意向書(或契約)	學分/人 意向書(或契約)/人	
	M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1分/學分	學分/人	
	N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 補救教學, 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0.1分/人次	人次/人	
	O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分/月	月/人	
	P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 1分/學分	學分/人	
	Q	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不含論文發表)	自行舉證證明 5分/每案	次/案	
	R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獎項表現優異	自行舉證證明 5分/每案	案	
S	其他補充指標				

「研究」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 (研發處提供)

		共同評鑑指標		建議評分標準	
				計分	
共同評鑑指標	A	研究計畫案	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每案(不限基本金額)基本分數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5分外,再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 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5-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20*作者貢獻度
				EI/TSSCI <sup>8</sup>	20*作者貢獻度 *(5/6)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sup>9</sup>	20*(4/6)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3/6) *作者貢獻度
				健康科技期刊	20*(2/6)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2/6) *作者貢獻度
				專書	20*(5/6) *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2/6) *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0*(2/6)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20*(1/6)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作者貢獻度

加分參考指標	C	各學院 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指標 A 計畫案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以當年系(所)教師人數一人一計畫為件數及年增率 10%為當年目標值。	3分/年
	D	各學院 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指標B專業實務論文達成指標件數，以當年教師數平均每人一件為基準。	3分/年

- # 本項「研究」評鑑共同指標中，指標 A、B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 C、D 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指標。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即灰色網底部分)，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
- # 5-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參考科技部生物處之計算方式，期刊之學門／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 20 者為 5 分，依序為 4 分、3 分、2 分，後百分之 20 者為 1 分；但若期刊之 5-year Impact Factor 超過 5 分者，仍以 5-year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以最近公告之 5-year Impact Factor、期刊之學門排名為準。
- #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 A.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但得經主持人同意，扣減部份分數，轉計為共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之評鑑分數，條件為：計畫的總分數不變，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 $\geq$ 共同主持人分數 $\geq$ 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

- B. 作者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 第 2 作者=1/2, 作者 3=1/3,...以此類推。
- C.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 #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 (學務處提供)

		共同評鑑指標	建議評分標準	
			審查標準	計分
共同評鑑指標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科技部案)等)：每學期至少有 2 人次晤談 (需提具證明)。	2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u>依據班級導生輔導需求，辦理導生互動活動，形式包含：全班性的班會、聚會、校內外各項活動、班級郊遊、小組活動、面談、電話、email 或社群通訊軟體等，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若未登錄於系統，須由教師自行建檔舉證)。</u> (1)大學部日間班： <u>每學期應有 5 次輔導記錄。</u>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 <u>每學期2次輔導記錄。</u>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學期
B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1次分數)。	5分/每案(判決書) (減扣分數幅度僅供參考，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減扣分數幅度)	

加分	C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1.全程出席各級會議 (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	4分/年
----	---	-------------	---	------

參考指標 加分參考 指標			分)。 2.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3.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	
	<b>D</b>	<b>協助各級校務推動</b>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b>4分/年</b>
	<b>E</b>	<b>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b>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b>12~18分/年</b>
	<b>F</b>	<b>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b>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b>4分/年</b>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b>10~12分/年</b>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 <sup>#</sup> ： 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b>1分/5萬元</b>
	<b>G</b>	<b>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b>	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相關工作。	<b>10分/每件(證明)</b>
<b>H</b>	<b>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b>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不含參加研討會)	<b>10分/每件(證明)</b>	

# 本項「輔導及服務」評鑑共同指標中，指標 **A**、**B**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 **C** 至 **H** 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指標。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即灰色網底部分)，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

# 學務處意見：

1. 有關「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及「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等指標，是為本校教師均有機會參與到之部份，故請各學院及中心均應考量加入。
2. 為使各院及中心所列指標之配分不致於太過懸殊，故建議各院及中心以所建議之指標配分為上限，另以各院、中心之特色訂定配分。

#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

#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

#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學務處提供） 修正對照表

新共同評鑑指標				原共同評鑑指標				說明		
	共同評鑑指標	建議評分標準			共同評鑑指標	建議評分標準				
		審查標準	計分			審查標準	計分			
共同評鑑指標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科技部案)等)：每學期至少有 2 人次晤談 (需提具證明)。	2分/學期	共同評鑑指標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科技部案)等)：每學期至少有 2 人次晤談 (需提具證明)。	2分/學期	考量班級經營績效需視班級導生特性因事制宜，爰增列輔導活動類型，如：小組活動、個別會談、社群通訊軟體等，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對學生之輔導。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2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u>依據班級導生輔導需求，辦理導生互動活動，形式包含：全班性的班會、聚會、校內外各項活動、班級郊遊、小組活動、面談、電話、email 或社群通訊軟體等，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u> (若未登錄於系統，須由教師自行建檔舉證)。 (1)大學部日間班： <u>每學期應有 5 次輔導記錄。</u>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 <u>每學期2次輔導記錄。</u>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 <u>每班</u> 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學期	

		<u>刪除</u>	<u>刪除</u>
	B	<b>教師經費執行疏失</b>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1次分數）。	5分/每案(判決書) (減扣分數幅度僅供參考，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減扣分數幅度)
加分參考指標	C	<b>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b> 1.全程出席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3.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	4分/年
	D	<b>協助各級校務推動</b>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4分/年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100%。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分/年
共同評鑑指標	B	<b>教師經費執行疏失</b>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1次分數）。	5分/每案(判決書) (減扣分數幅度僅供參考，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減扣分數幅度)
加分參考指標	B	<b>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b> 1.全程出席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3.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	4分/年
	C	<b>協助各級校務推動</b>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4分/年

一、因導生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未具輔導實務之鑑別度，爰刪除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項目。

二、修正加分參考指標代號順序。

	<b>E</b>	<b>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b>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2~18分/年	
	<b>F</b>	<b>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b>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4分/年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0~12分/年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 <sup>#</sup> ： 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1分/5萬元	
<b>G</b>	<b>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b>	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相關工作。	10分/每件(證明)		
<b>H</b>	<b>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b>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不含參加研討會)	10分/每件(證明)		
<b>D</b>	<b>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b>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2~18分/年		
	<b>E</b>	<b>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b>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4分/年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0~12分/年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 <sup>#</sup> ： 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1分/5萬元	
<b>F</b>	<b>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b>	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相關工作。	10分/每件(證明)		
<b>G</b>	<b>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b>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不含參加研討會)	10分/每件(證明)		

新共同評鑑指標	原共同評鑑指標	說明
<p># 本項「輔導及服務」評鑑共同指標中，指標A、B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C至H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指標。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即灰色網底部分)，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p>	<p># 本項「輔導及服務」評鑑共同指標中，指標A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B至E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指標。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即灰色網底部分)，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p>	<p>配合加分參考指標代號修正，酌修說明文字。</p>

「教學」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教務處提供） 說明文字修正對照表

新共同評鑑指標說明文字	原共同評鑑指標說明文字	說明
<p># 教學計畫案<sup>3</sup>： 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u>等</u>。</p>	<p># 教學計畫案<sup>3</sup>： 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如：<u>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北護激勵研究計畫（與教學相關者）、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u>）</p>	<p>配合現況，酌修說明文字。</p>